

再探抗戰時期中國文物赴蘇聯展覽之千迴百折

宋兆霖

台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

摘要

一九四〇年元月於莫斯科開幕，繼於次年移師列寧格勒賡續辦理的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係抗戰期間我國再度參加之文物海外借展活動。參展文物自一九三九年七月中下旬出發，迄一九四二年九月上旬運返國門，滯留域外前後長踰三載。為期各界藝術文化愛好者對之有所瞭解，筆者特以近數年來公佈之檔案史料為基礎，略誌其籌辦、展覽、歸運過程，兼亦為我國政府於戰爭期間推動文化外交所作之努力提供說明。

關鍵詞

抗戰時期、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任鴻雋、故宮博物院、馬衡、勵乃驥、傅振倫

導言

去（二〇一一）年八月，個人曾於台北《故宮文物月刊》發表〈路漫漫其修遠兮——記抗戰時期故宮參加之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及其文物歸運〉一文，¹說明借展文物返國過程之乖舛；及至近來閱讀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公佈之相關函電檔案及傅斯年先生書信，始知中央研究院及其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其間之角色亦不容輕忽，且展覽會事前之籌備折衝亦因我國政府與參展單位各有堅持，而頗為周折。為完整勾勒我國文物參加「中國藝術展覽會（原名不詳）」之梗概，個人遂決定重新檢視前文，究其內容之所闕遺，益之以新發見史料，期能為故宮院史發展之探討略盡棉薄。

抗戰期間，我國古文物曾兩度赴國外展覽。其一為一九三五年冬倫敦英國皇家藝術學院（Royal Academy of Arts）舉辦，獲致極大迴響的「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hinese Art）」；其二為一九四〇年元月於莫斯科國立東方文化博物館（State Museum of Oriental Art）開幕，繼於次年三月間移至列寧格勒展出的「中國藝術展覽會」。其中，英倫「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於文化藝術播揚收效甚宏，頗能擴大西方文化界對中國藝術真善美盛之心靈視野，故最為

人所熟悉。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則因撰文敘述者少，內容亦且簡略，是以知其一二者並不多。

我國參加莫斯科、列寧格勒「中國藝術展覽會」，自蘇聯倡議於一九三九年四、五月之交傳回國內，文物於七月中旬裝箱啟運，迄一九四二年九月上旬運返國門，前後長踰三載。區區一項一國兩地借展活動，何以籌謀準備時間短至兩月，而滯留境外時間又漫長至斯？

展覽倡議與文物選件

一九三九年春，蘇聯政府為促進其國內民眾對中國文化及抗戰民心士氣的瞭解，原擬舉辦一項以中國抗戰時期藝術為主題之展覽會；嗣因其人民委員會藝術部建議充實展覽內容，納入中國歷代文化藝術，以擴大宣揚，遂決定九月間於莫斯科舉行「中國藝術展覽會」。負責籌備之蘇聯對外文化協會旋徵得莫斯科國立東方文化博物館、國家歷史博物館（State Historical Museum），以及普希金美術博物館（Pushkin Museum of Fine Arts）、列寧格勒國立赫米塔基美術館（State Hermitage Museum）…等十一所博物館、美術館同意，提供所藏中國文物一千五百餘件參展；²復商請時在蘇聯訪問，商洽簽署「中蘇通商條約」及蘇聯貸款之立法院孫科院長協助，代向國內徵集「近代及古代藝術品若干」。四月三十日，孫院長致電行政院孔祥熙院長，稱「關於近代作品，已請〔中蘇文化協會副理事長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邵力子兄負責接洽辦理。關於古代作品：



孫科



孔祥熙



邵力子

（一）在安陽出土之商殷時代青銅器、骨甲刻片及玉石雕刻，（二）周秦漢銅器、陶器、玉器、骨器，（三）漢魏唐宋雕刻及唐宋明清之繪畫等，均請商請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等關係機關負責將每種搜集數件，於本年七月前海運來俄。其可贈與或必須歸還者均須分別標明，運費由蘇俄負擔」。³

五月十日，行政院孔祥熙院長令「交內政部、教育部、故宮博物院，並函中央研究院會商辦理」。⁴當日，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即將此事函知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所長，以「事關宣揚我國文化，且展覽



傅斯年



任鴻雋

會期甚為迫近」，盼就「如何會同有關部院辦理本案之處」，「力予主張，…從速見復」。⁵傅所長以來函所謂「力予主張」一語「文理似欠通順」，「誠不易明瞭」，遂於十五日復函，望「再加指示，以便照辦」。⁶二十八日，傅所長為「免於消耗時間」，「假定其『力予主張』四字為詳為『詳為計劃』或其相類語意之誤」，特致函中央研究院任鴻雋總幹事，力陳中央研究院「及故宮博物院所保管之古物均分存各地，在山洞中或鄉村中堆積如山。為揀選有代表性之一套，勢須開箱在一半或三分之一以上。因交通之不便及避免敵機轟炸，因而不能遷入城市整理。有此事實上之困難，故揀出此一套古董勢須有兩個月左右之時間」。其屬於歷史語言研究所者，「當能於奉令辦理後六個星期中揀選完畢；故宮博物院以分散之故，更為不易」。至海運一節，傅所長於分析「海防至海參崴」、「由昆明運至海防轉香港或星埠，或由昆明…運至仰光然後西運」、「至波塞（Port Said）」等三條可能路線及經行地區後，認為「無論走何一路，自昆明啟程至莫斯科至少須三個月」。以上兩項作業「所須之時間至少五個月，故最早亦不能於十月底以前運至莫斯科」。因此之故，七月前赴蘇聯參展之議「絕不可能」。對於蘇聯借展三項內容，傅所長認為關乎中央研究院者，僅「安陽出土之商殷時代青銅器、骨甲刻片及玉石雕刻」，而「此類大件運輸極不易，如必運，則更須延長其時間」；「小件多殘者，甲骨以在路上必碎，每次遷運至一地，即須由主管者重新粘成，…故其大部分應以照片代替，至莫斯科加以放大，以便展覽」。有關隨行照料的「押運人選」，傅所長以歷史語言研究所「經費照六三折發，裁員甚多，目下無幹員可派」，建議「應請他處人員代為料理」。又蘇聯所提「贈與」一事，傅所長則告以「發掘安陽古物，與河南省政府及地方人士原有約定，不得贈送國內外任何機關或個人」。⁷

六月一日下午，行政院邀集相關各部院召開審查會議，由行政院參事陳克文主持，故宮博物院馬衡院長、中央研究院學術秘書朱希亮，以及教育部陳禮漢、內政部張繼周（職務均不詳）與會。全案經詳予討論，所得意見略有七項：（一）古文物「如須開箱提選，中央研究院約須六星期，故宮博物院約須一個月，始能畢事」。（二）「原電所稱海運來俄，可分三路。由昆明至海防轉海參崴，經西比利亞鐵路以達莫斯科，需時將及兩月。由昆明至海防轉香港至星埠，或由昆

明經陸路至仰光，均需三個月。合計 … 兩項所需時間至少三個月或四個月，故最早亦不能於九月前運抵莫斯科」。(三)海路運輸並不安全，「為慎重起見，如能援照參加倫敦藝術展前例，來回由蘇聯派艦接運，則可無虞」。(四)「原電第一項所列安陽出土之商殷時代青銅器、骨甲刻片及玉石雕刻等件，… 大部分應以照片代替。原電第二項周秦漢銅器、陶器、玉器及第三項漢魏唐宋雕刻及唐宋明清繪畫，故宮博物院僅有銅器、玉器及繪畫等，其他悉付缺如」。(五)隨行押運部分，「至少須派主持者一人助手二人，且須對於古物具有經驗及通曉俄文或其他外國語文者，以資辦理保管、陳列、宣傳等事宜」。(六)「中央研究院所發掘之安陽古物，… 不得贈送國內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故宮博物院所存古物，亦無可贈送之件」。(七)「運費雖可由俄國負擔，但押運人員之來往旅費、古物裝箱費，〔以及〕由貴陽運往昆明、昆明運往海防或仰光之運費等，似不能不由政府籌撥，應俟決定參加後再行編列概算呈核」。與會諸君以「此項展覽意義自極重大」，然「七月前將古代藝術品由海道運抵俄京事實上絕不可能，即於九月會期前運到亦極困難」，兼以「海運之安全問題、押送人選暨經費等項似亦須事先決定」，遂決議將「應否提選古物參加，抑如何辦理之處」報請行政院會決定。⁸九日，全案經提交行政院第四一七次會議審查，議決「文物由各機關酌選運俄，但不得贈送，運輸宜循陸路」。⁹



馬衡



李濟

約莫同一時間，蘇聯政府欲將展覽會期改至八月一說傳回國內。中央研究院任鴻雋總幹事旋於六月十日電告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所長及研究員兼第三組主任李濟，謂「物品須提早陸運。請就現條件下可送展物品於一星期內選定，先示重容大概，俾便籌劃輸運，一月內箱裝完竣，在昆明交運」。¹⁰案任總幹事之意，「凡不禁途中顛波的物品，不必出展」；揀選文物「但取有美術歷史價值，及一般人對之饒有興趣者」。¹¹十二日，傅、李二氏聯名致電任總幹事，告以「一週檢定說絕辦不到，檢齊至少必須六周至二月」；安陽「發掘與豫省府原有約，今經陸運極易顛破，安全亦非倫展可比，非經其同意未便擅動。… 八月會期絕趕不到」。十三日，傅所長再電任總幹事，稱「殷墟品多易碎或落皮，兼以時促，擬一律用放大照像精為選製，轉易有效」。¹²當日，傅所長續函任總幹事，就揀選運輸諸事補充，謂歷史語言研究所同人採集文

物「裝箱多以地方或研究之方便為序，故不能但開少數之箱，一開即必須開至一百以上（至少）。此項箱子堆積如山，並無次序，且…人多亦無濟於事，蓋有關美術各物皆〔梁〕思永兄經手，…故必須由思永一人負責檢理」。「此項長途陸路運輸，雖箱子亦須自作，而雲南



梁思永

工人之不習此事及其無時間意識，使人絕不能定以短期」。「檢、裝二事所謂六星期者，實估計已低；事實上，六星期恐辦不到，絕無法提前也」。

「陸運自昆明至塔城之外，三分之二為山路，三分之一為沙漠。…箱子…非用精良木板（乾者），用機器紮以鐵片不可。此事在昆明能否辦到，大是問題」。「殷墟出品，性質甚脆，…其所以有目下狀態，乃發掘諸人之功，否則無不缺唇落齒矣。銅器等一部分本可不至破裂，但其花紋極易有損；小件為尤甚，即不裂亦易以振動落

皮」。「海運顛波尚少，陸運真不得了，…不怕顛頓者，只有兵器及玉器。玉器太可寶，實有捨不得其冒險之處」。傅所長等思之再三，認為「舍以放大照像代替外，實無善法」。¹³

六月十五日，傅斯年所長函任鴻雋總幹事，云「放大照像一事，其困難出於始料之外，蓋底片頗殘，又有一不小部分在長沙也。以此例之，大規模放大一事，在同人已為其難，如必以原物出品，則其困難必須可以勅服，然亦殊想不到有何勅服之處也。第一，時間限制；果真趕不上，何必多此一舉。第二，破碎之危險；果真破碎，對國家不起矣」。他繼而曲徇其意旨，建議「於原定照像辦法之外，加入下列三項：一、甲骨選兩個大的；二、戈矛各選數件；三、在京時製有雕刻石器模型一套，精確絕倫，現在長沙。如行政院可以運去，當無不可。…至於河南省府，亦決不宜忽視，如加上實物，自須徵其同意。再，各照像有出版權，送往時並當提明耳」。¹⁴當日，任總幹事亦電傅所長，稱前此談論諸事「已送行政院請轉電孫院長商洽。政院意仍望實物與照像並行，盼即分別著手辦理」。¹⁵



郭寶鈞

另一方面，傅斯年所長又獲悉任鴻雋總幹事意欲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銅器藏品參展，遂於十五日致函李濟主任，要求其中易碎之「矢鏃及鳥虫篆刀…不能上長路，上長路必壞，前者乃頭等國寶也」，¹⁶復另函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郭寶鈞先生，告以兩物「紛紛落碎片」，「似絕不便往蘇聯，蓋路上必震碎也」。¹⁷十六日，任總幹事再函傅所



魏道明

長，說明與故宮博物院馬衡院長同訪行政院秘書長魏道明情形，謂「此事既由孫院長在蘇提倡，雖不敢望如倫展之完美，如太像樣子則為好反惡，亦殊不值。故渠（即魏秘書長）意，大部分不能運蘇展覽之品，可用照片，同時必須有實物若干件撐持場面，方覺得過去」。任總幹事以為，「今日之問題，乃是在目下國際情形環境中，吾人是否願意犧牲一點『寶貝』與勞力，來換取一

點國際好感耳。如果決心如此，我們即選擇幾件不十分重要的古物，儘力裝置妥當，送登長途，隨他們的命運去碰，將來如無災害，完璧歸來，固是天大好事。如其不然，我們所損失的，不過是幾件不甚重要的東西，於我們學術及研究的前途，想亦無多大影響」。¹⁸對此，傅所長並不以為然，當日即致函李濟主任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梁思永、董作賓二先生，謂「此事就直是他（即任鴻雋總幹事）熱心而已。此事蘇聯本不注意古董，政院決定『酌選』，故毫無非大批不可之事。時間固是一困難，而路上顛壞東西，亦極可慮」。¹⁹

十七日，傅斯年所長續函任鴻雋總幹事，除申述「決定照像放大之經過」、文物揀選裝紮之困難、「改用照片…可以航空寄」，以及時間緊迫、震碎疑慮等「不可克服之事」外，亦和盤托出其個人想法：「今當先問者，此事果於國家、於本院有重大關係乎？一、蘇聯者，賣其國寶之國家，自非重視他人古董之國家。彼此次展覽實以中國近代美術為主，尤其是抗戰藝術；吾國之古董已少關係，似殷墟之古董尤非所注意。中國與蘇聯固應增長交情，然其術並不在古董，尤不在殷墟一類之古董。…此等物在此展覽中，不過湊熱鬧，毫無重要意義。若論湊熱鬧之價值，則殷墟古董全不如目下之抗戰畫。然則為國家言之，目下同人商定之辦法已無所負矣。二、中央研究院之地位本應接應政府之要求，然此事行政院對之似全不熱心。一擱幾星期，然後決定『不得贈與』、『酌選』。此中伸縮之地步甚大，如吾輩所擬者，實無不合於政院決議之處。三、然則為國家、為本院，吾等所辦已無所不足；自侍奉孫院長言之，自然不足。然吾輩乃國家之公務員，非孫院長之牛馬走，弟決不對之希意承指。若以此取罪，刀鋸斧鉞所不敢辭」。又「提點殷墟古董，何嘗是蘇聯意哉，乃孫院長之意也。其所開各目甚詳，亦非孫院長所能，實即梁寒操、郭沫若輩之把戲也」。他以為，梁、郭二氏「擬好之後，電之於莫斯科，然後孫再打回，故能說得如彼之詳，此豈蘇聯發動哉。此情看清，



梁寒操



郭沫若

便知其並非何等天下大事」。²⁰

對於任鴻雋總幹事，傅斯年所長之批判亦絲毫不留情面：「兄託行政院轉電孫院長商洽，則極易引出枝節。此等事，我輩（連兄在內）定之則定矣，本是時間上所不容許之事，即是直接上司，亦無可說。不商洽，彼未必注意其多寡；一商洽，則注意。果然來電，非多要不可；時間上做不到之事，又將何以交差？是則以求好於人為心，轉引人之不快」。「兄於此事之熱心，實出於常情之外。即如中央博物院存物，無人提及而兄提及。兄亦知其是如何東西乎？此中鏡子尚有美觀者，然周漢銅器皆以字多見長，其貌不揚之至。…不在美術範圍之內也」。²¹

六月十八日，傅斯年所長再函任鴻雋總幹事，力陳「時間問題」使「系統選擇做不到。…如非做不可，奉令即做，至於時限已滿，究能做到幾多〔百分比〕，到時候再說」。外此，他建議「選品以重複者為限。重複之定義如下：質、形、花樣、大小全同者，擇出其一或一以上。此中包括兵器不少（盃不在內），銅器禮器亦可有，石具不少，但石雕刻似無重複者，玉器以無重者，不能在內」。「易詞言之，凡遇重複品即可檢出」。文物照相一節，「照舊辦，但減去若干」。參展品揀選告一段落，「即將倫敦展覽之原箱送去。如此足以明其不下於上次，此亦足以證對蘇不在對英之下。然如原箱已散，即做不到矣」。²²案傅所長思維，「美術展覽雖由蘇聯主動，然加入古物是孫〔科院長〕自己的事，而加入我們（即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事之由來，必是郭沫若（近為孫黨）、梁寒操等之所為，叔永（即任鴻雋總幹事）未免把事情看大」。²³另一方面，他因「懼其失」，故一直主張「重要品及考古價值重要者」均不赴蘇，而以全套照片替代。²⁴傅所長今此提議以重複品參展，實為面對行政院「酌選」指令不得已之舉，蓋「此等物失落後與工作無妨也」。²⁵自然，他亦充分瞭解，此法「本辦不好，只有辦到那裏算那裏，以時間為限，不以事之完美為目的」。²⁶

六月二十日，孫科院長自蘇聯致電行政院，謂「安陽出土之殷墟品既不宜陸運，自可用放大照片代替，已據情通知蘇聯對外文化協會」。²⁷二十三日，任鴻雋總幹事電傅斯年所長，稱「政院得孫電言殷墟品可用放大照片代替，石刻模型可不送」。²⁸次日，行政院又「令交通部負責預備」「搜集藝術品運俄展覽所需之卡車一輛」，復要求西南、西北兩公路管理局速與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接洽辦理。有關

陸運途中之安全，行政院則「令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新疆等省政府及函請軍事委員會分飭所屬軍警嚴密保護」。至隨行押運維護人員一節，行政院指示故宮博物院委派二人，中央研究院委派一人。²⁹有關中央研究院押運及譯者人選，任總幹事原擬提報西北科學考察團理事會沈仲章幹事；不過，傅所長認為他「既非專家，亦不能吃此一竈」。³⁰事實上，傅所長等以歷史語言研究所「古物已有說明，而為件不多，似可省略。…託故宮代辦，最為省事」。「然如非有不可」，則渠等推薦所內助理員劉燿。³¹

其後三數日間，任鴻雋總幹事終與行政院商定歷史語言研究所參展品，計包括「殷墟品照片約八十幅，古物計甲骨、戈矛、車飾、爵杯、大刀、石刀、骨柏等二十件」。³²故宮博物院方面，自接獲行政院第四一七次會議指示後，即著手籌備，「在貴州安順縣華嚴洞保存文物中選得唐、宋、元、明、清繪畫及織繡五十件、古玉器四十件、銅器十件，即用前赴英倫藝展會之箱裝置兩箱，一面編製目錄以資查考」，又決定「派科長勵乃驥、科員傅振倫押運前往」；³³「所焦慮者，特運輸與說明耳」。³⁴

兩院借展文物確定後，行政院孔祥熙院長即密電立法院孫科院長，說明各項安排情形，並告以兩院參展文物「共裝載大卡車一輛，定七月十日由昆明起運，預計八月初可抵蘇境」，併「請通知蘇方預備車輛，並與盛〔世才〕督辦商洽，以便接運及派隊隨車保護」，復託其協調「展覽後古物可否暫存駐蘇大使館」。³⁵七月一日，行政院再函中央研究院，稱載運文物「車輛已由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電令西北路局抽撥較好卡車一輛，於七月十日在昆明接運」，故「請派員於十日以前將展覽品運至昆明，逕向西北公路局駐滇辦事處接洽運輸，並向龍〔雲〕主席接洽護車衛士」。函中又謂中央研究院「如無專家可派，亦請派員押運至重慶，然後交由故宮所派之員負責押運赴蘇。車抵安順時，並請至華嚴洞接運故宮古物。…至貴陽時，向吳〔鼎昌〕主席接洽分段護車衛士…」。³⁶四日，傅斯年所長電復任鴻雋總幹事，



董作賓

稱「到期當派員押運經安順不誤。徐森〔玉〕老來電，故宮專家二人在安順上車。故宮物當由彼自理矣」。³⁷九日，傅所長以參展文物兩箱已置備妥當，遂即致函任總幹事，回報「日內即行啟運」，並附董作賓先生擬就之展覽品說明，另附展覽品簡目一冊，由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存參。³⁸越二日，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出土展覽品自昆明出發，由楊雨生先生押運。³⁹中央研究院以未派員押運赴蘇，特於

十三日致函故宮博物院，商請勵乃驥、傅振倫二員沿途協助照料，並附展覽品說明書，盼其參照「內附展覽時注意事項九則，代為辦理一切」。⁴⁰十七日，任總幹事特函請故宮博物院馬衡院長協助，商請中蘇文化協會將展覽品說明書「代為譯成俄文本，藉可供此次赴俄展覽時參證」。⁴¹

參展品輸運專車經行貴州安順華嚴洞，接運故宮文物後，於七月十九日抵達重慶故宮博物院總辦事處。⁴²案當時規劃之路線，專車將「循川陝公路，經甘、新而達蘇境」。然而，「此次撥運之車客量甚少，非常局促，中途又曾發生障礙，故於過渝時經請加撥卡車一輛，以備不虞」。二十六日，故宮博物院與中央研究院展品由勵乃驥、傅振倫二員押運，自重慶啟程，預計「下〔八〕月上旬 … 直抵甘境之猩猩峽，轉換新疆省政府專車賡續前進」。⁴³八月七日，文物專車抵達蘭州，內載古物四箱及附運之徵集品九箱。九月十六日，蘇聯派飛機接運，再於次日飛抵俄屬阿拉木圖市。二十四日，所有箱件抵達莫斯科。⁴⁴十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勵、傅二氏「會同各方代表開箱驗視，並無損失」，隨即「點交蘇東方文化博物館暫代保管」。⁴⁵

由於中蘇兩國參展文物為數甚夥，東方文化博物館自十月二十七日迄十二月十六日，共召開四次審查會，邀集美術家、美術評論家、各藝術領域專門家、漢學家 … 等，共同「審定真偽，評定優劣，及鑒定時代」。勵乃驥與傅振倫二先生「亦被邀到會，提供意見。雙方鑒定意見，多不謀而合」。⁴⁶至於借展期間文物保管維護之籌措，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經議決，「請邵〔力子〕理事負責照管」。⁴⁷

展覽佈陳與揭幕開放

莫斯科「中國藝術展覽會」會場設於東方文化博物館，「由正門直前，為吾國抗戰照片，滿掛壁間。又前則陳列大廳，廳分為六，又各分數間；先覽古代藝術作品，而以抗戰繪畫及其它工藝品陳於後。窗外安設鉛絲網，內施紫、黃、白等色幔帳。安置有濕度表、溫度表，以驗室內燥濕及溫度。文物陳列依時代為次，同時期作品則以類列，庶便比觀。所有佈置，至十二月中旬始行就緒；而展品目錄說明，則至十二月杪方行印



故宮博物院勵乃驥（左一）、傅振倫（右一）與蘇聯工作同仁於莫斯科展覽會場合影

出」。蘇聯向我國徵集之民俗工藝品等置於樓上民俗廳，凡十餘進，計分日用、裝飾、宗教、抗戰四類。⁴⁸



故宮博物院勵乃驥（右）與傅振倫於莫斯科展覽會場合影

而繪畫尤為蘇聯藝術家臨摹學習之最佳對象。⁴⁹次日起，展覽會對外開放參觀，每週六天，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迄晚間七時；學生與未成年觀眾入覽時間，則為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又東方文化博物館曾集訓「參觀指導員六人，授以中國歷史、藝術等知識」，採收費方式，提供現場講解服務。展覽期間，「觀眾每日平均五百人，星期日倍之」。開幕甫匝月，前往游觀人數已達二萬五千餘人。當地各重要媒體，如真理報(*Pravda*)、消息報(*Izvestia*)…等等，更經常「刊登藝展消息，並發表中國藝術論文」。蘇聯藝術界對中國繪畫尤為推崇，認為「中國繪畫以毛筆濡墨為之，俄頃可寫出內心情感，實乃大眾之藝術、高尚之藝術」，且「中國畫之線條流暢優美，世上無與倫比」。⁵⁰



莫斯科展覽會場一景

展覽開幕後，中蘇文化協會副理事長邵力子曾向故宮博物院回報辦理情形，謂「蘇聯人民對中國藝術極感興趣，明年正二、三月間莫京各校多有關於中國之講題、藝展，各出品足供重要參考，故至早三月底閉幕，甚希望中國允可延長。各古畫閱看均完好，…會屋用科學方法、設備，溫度四時無變，更可請放心」。⁵¹至於故宮博物院勵乃驥與傅振倫兩位隨展同人，除擔任學術咨詢，解答一般問題外，亦曾「協助東方文化博物館鑒定古今藝術作品，編訂展品說明，釐定格魯哈了瓦及戴尼克博物館（原名俱不詳）所草擬中國藝術史綱目」，「以吾國傳拓器物形象之法傳授東方文化博物館職員」，並於當地報刊發

表三數篇專文，介紹我國參展文物、中國瓷器起源、殷商文化等。外此，渠等更分赴莫斯科及鄰近地區各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參觀訪問，「其藏有吾國書籍及柯斯洛夫所得古物，於其年代亦分別提供意見，頗受蘇聯學者歡迎」。⁵²

據勵乃驥科長於展覽推出之際來電，「蘇俄中國藝展 … 舉行開幕，來賓甚眾。由文化協會預計會期至少當需半年，前雖有運往他處展覽擬議，現未提及。所有運來參加展覽文物，均經會同我駐蘇大使館代表點交蘇博物館接收清楚，取有清冊收據，近又由蘇藝委會訓令該館切實負責保管」。文物安全及維護事宜交待完畢，勵科長繼以「展覽開幕後 … 並無重要工作，留駐國外似屬無謂，即蘇文協會亦有會期甚長」，建請同意「先回國，俟將來閉幕有期，再來接收不遲，否則自費留候較為兩便」。勵氏「自費留候較為兩便」之語，實則關乎其生活用度。案渠等「雖因在會幫同招待，按月由蘇津貼美金三百元，但實際生活費兩人月非六百美金不辦」。故宮博物院隨即據以呈請行政院核示，謂「運蘇展品在展覽期內既由該國博物館接收代為保管，則我派駐管理人員實無久令留候必要，且距閉幕期遙，何時回國尚難確定。蘇京生活既昂，該國貼費能否繼續又無把握，不如先令該員回國，以節糜費而免兩難；俟閉幕有期，即派一人前往裝箱監運回國，亦足以了之」。元月十五日，行政院指示「應於該員中任選一人留駐莫斯科，其餘一人准即回國」。⁵³未幾，勵乃驥科長奉召準備返國。

案莫斯科「中國藝術展覽會」開幕之初，蘇聯對外文化協會便「曾屢向該員等（即勵、傅二氏）表示招待費用甚大」，繼「又以會期延長正式請令該員等暫時回國」。我駐蘇聯大使館當即回報，謂「蘇聯對外文化協會稱展覽會期間甚長，華方來莫職員二人似無留此必要，不妨暫可回國，俟將來裝箱時再由華方派員一人來莫接收，運回中國，較為妥適，至蘇聯境內之車費自當仍由蘇方擔任」。行政院於元月十五日核准一人回國後，始終無法確知蘇聯方面是否繼續招待另一人，遂於二月八日訓令外交部「轉電駐蘇聯大使館詢明」。我駐莫斯科大使館經向蘇聯對外文化協會再次查詢，復電稱蘇聯方面「前請迅飭傅回國一節純係由經濟上著想。若彼等現在回國，蘇方擔任蘇聯境內之往來川資，猶較住莫京省費甚大；並表示若能將蘇方招待責任解除，即使二人全留亦無異議，不過空耗光陰，未免可惜」。事情發展至此，蘇聯對外文化協會不欲繼續招待傅振倫科員之態度已極明顯，行政院遂於二月十九日函示「轉飭該員等一同回國」。⁵⁴二月底，勵、傅二氏啟程返國，嗣於四月下旬抵達重慶；兩院參展文物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務，則委由我駐蘇聯大使館協助照料。⁵⁵

展覽中斷與文物歸運

「中國藝術展覽會」會期原定為兩個月，「旋以各地民眾去電申請延期，準備往觀。遠方如北極、南俄，均提出申請，故決定延期閉幕」。⁵⁶蘇聯人民委員會藝術部或對外文化協會可曾向我政府提出正式申請，又政府為何同意改變既定時程，延長莫斯科展覽會期，何時允其所請等節，由於檔案史料闕如，今人已難究其所以。

一九四〇年四月，邵力子受命出任駐蘇聯大使。⁵⁷次（一九四一）年二月間，邵大使致電中蘇文化協會孫科理事長，稱「蘇聯對外文化協會副會長面商，中國藝展在莫逾年，成績美滿，茲擬改在列寧格勒繼續展覽，以饗彼方愛慕中國文化與研究藝術者之願望，關於包裝、運輸等等，務期妥善」。故宮博物院獲悉後，以「是否應予同意未便擅專」，即「呈報行政院核奪，並函中央研究院」，亦致函院理事會查照核辦。⁵⁸詎蘇聯對外文化協會在與我駐莫斯科大使館洽商的同時，已逕自將展覽移至列寧格勒國立赫米塔基美術館展出。我政府雖電令駐蘇聯大使館即刻將文物運回國內，終難如願。⁵⁹三月三日，行政院遂「指令准在列寧格勒繼續展覽，並分令知照」。⁶⁰對於院藏文物長時間滯留域外，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諸君自然極為關切，乃於六月十二日召開談話會，議決「留蘇文物繼續在列寧格勒展覽業已過期，宜早運回，以免損壞，惟為顧全事實，先由會電邵理事轉與蘇方商洽再行定奪」；⁶¹又「改移列寧格勒展覽一案，…限期至七月底為度，並請轉令駐蘇大使館照辦」。⁶²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晨，德軍分三路向蘇聯發動突擊。⁶³次日，故宮博物院以「各報均載蘇德邦交決裂，戰事爆發及蘇境各重要城鎮均已遭受轟炸消息，則列寧格勒密邇戰區，自亦斷無倖免之理」，且「未知運往展覽物品已否預有準備移離險地…；展品若任留置，殊為可慮」，乃就「應否由我駐蘇大使館先行收回保管，抑即設法啟運歸國之處」等節，「逕呈行政院核奪，迅籌善後辦法，並懇准先電令我駐蘇大使館速為探查明確，及與該國對外文化協會妥商目前安全存置方策」。⁶⁴三十日，我駐莫斯科大使館照會蘇聯人民委員會外交事務部，請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護我國借展文物。⁶⁵另邵力子大使亦接續「兩次向對外文化協會洽商，據答蘇聯自身古物珍品亦甚多，必有安全措置，現正催詢具體辦法，務期真正安全」。又「趕速運回一層，此時諸多困難，本館同仁均未敢負此重責」。邵大使以為，「蘇方自信戰事有把握，我國亦正有戰事；堅請運回在彼固難拒絕，但一經接收，責任即在我方。非先有妥善運輸辦法，亦非真能安全，

似須慎重考慮」。⁶⁶

七月三日，邵力子大使向我外交部回報，稱「頃據蘇對外文化協會答復，蘇聯最高藝術委員會（即人民委員會藝術部）委員長赫拉姆欽柯（原名不詳）已親赴列寧格勒辦理保護古物事宜。蘇聯人民委員會有命令中國古物應與本國愛米達日（即赫米塔基）博物館所存最貴重物品同樣盡力，儘先妥為保護。至起運回華，則蘇聯主管機關認為現時諸多困難，亦更危險，暫不宜輕動，以妥予保存為宜。本館現更正式照會蘇外交部，告以奉命通知，願確知安全措置之詳情，並表示希望趕速運回」。故宮博物院以「邵大使所慮在未籌有妥善運輸辦法前未便接收，及蘇方所述目前運輸困難且多危險各節，自屬事實，若



郭泰祺

逕行派員前往迎運，殊非妥善，尤恐發生阻折，轉滋窒礙」，即於次日函請院理事會核奪辦理之法。⁶⁷七日，蘇聯政府照會我使館，告以其對外文化協會於戰事發生後「已採取必要措施，保護中國藝術展品。目前展品仍在列寧格勒，與我國愛爾米達什（即赫米塔基）宮的珍藏一起存放於安全之處」。⁶⁸十日，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原名不詳）亦函告我外交部長郭泰祺，已將我政府關切「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古物之安全與起運事」轉達蘇聯政府，並承諾「俟接獲本國復電時再為告知」。⁶⁹當日，蘇聯對外文化協會又逕電我立法院孫科院長，仍稱文物「與蘇聯國寶一處保存，絕對安全」，然「並非謂古物尚在列寧格勒，…地點則不能說明」。⁷⁰

其時，邵力子大使曾就文物運回時機或安全存置地地點，迭向蘇聯外交事務部及對外文化協會商洽，並於八月間將其聯繫結果呈報行政院孔祥熙副院長（時亦為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長），除確認我國文物「保存並不在列寧格勒」，亦重申蘇聯對外文化協會認為「目前長途運輸不只困難，且有危險，現與蘇聯國寶同存，絕對安全」。邵大使報告又稱「蘇方作戰堅決，我如對其所稱絕對安全地方表示懷疑，頗難措詞。…既與蘇聯國寶同存，欲其取出重運，慮亦非其所願。現擬再向蘇外部婉商，如實有困難，可否暫與蘇國寶同存，俟屆冬令再行設法」。⁷¹故宮博物院以此事關乎文物安危甚鉅，特於九月十日函請院理事會「開會商討決定，以求縝密」。⁷²繼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以「我國留蘇展覽古物為國人素極重視」，議決「堅請向蘇聯政府交涉，先擇故宮及中央研究院古物迅派專機飛運蘭州，至其他近代文物

不妨暫緩」。二十六日，行政院即據此議訓令外交部「電邵大使向蘇方竭力交涉」，並續「向蘇聯駐華大使竭力交涉，…將辦理情形具報」。73 三十日，邵大使「面交蘇外交部照會」，再三「說明本國為研究教育等用途，實有即行運回此項古物之必要」，故「請其盡力設法。據答當即報告政府決定後答復，但其個人意見中國政府對此問題可請絕對放心，目前飛機皆作戰事之用，深恐特派專機飛運蘭州難以辦到」。74

一九四一年九、十月之交，德軍大舉進攻莫斯科，邵大使隨各國外交使團遷古比雪夫（Kuybyshev）。75 中國大使館以「索回展品的任務沒有完成，決定留人繼續工作」。十月十一日，蘇聯代表里法諾夫（原名及職務俱不詳）函告我使館參贊劉澤榮，謂縱使戰時運輸困難重重，蘇聯政府已慎重考慮中國亟欲將借展文物啟運回國的要求，並指示人民委員會藝術部及對外文化協會配合；又中國政府可就接收手續與裝運技術問題等，與兩單位接洽辦理。蘇聯代表亦透露，我國文物存置於斯維爾德洛夫斯克（Sverdlovsk）一地；另啟運前之驗收裝箱作業，約需時一週。76 劉參贊旋與蘇聯對外文化協會佐托夫（原名不詳）副主席聯繫，在慮及戰時飛機運輸不易安排的情況下，建議「用鐵路將展品運抵阿拉木圖，再由彼地用飛機運回中國」。77

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電邵力子大使，告以「以前運英展覽之古物展覽期滿，即行運回，即在平時亦未遲延。運蘇展覽之古物現已留蘇二年，舉國懸念。此次交涉回運乃我方重視國寶之常情，本與戰局如何進展無關。茲又據故宮理事會鄭重決議，理事會對古物負有保管重責，堅請運回，先擇故宮及中央研究院古物，商由蘇方特派專機飛運蘭州；至其他近代文物不妨暫緩，以免運輸上給予友邦困難。仍希向蘇方竭力交涉，並盼電復」。78 邵大使隨即與蘇方交涉，認為「古物從存放地點到阿拉木圖既通火車，可不堅持用飛機裝運，惟從阿拉木圖到蘭州則非用飛機不可。至驗收一層，應就使館內指派妥員辦理，並應由交通部負責運回」。對此，行政院「據交通部遵擬辦法」，表示我大使館「所擬辦法尚無不合」，遂「電邵大使並分令遵照」。79 詎蘇聯對外文化協會佐托夫於十二月間約見劉澤榮參贊，竟稱「鐵路運輸有困難，請求延緩啟運」。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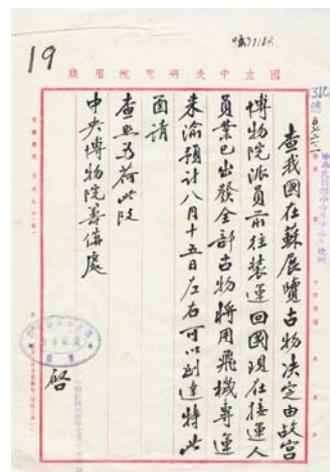
一九四二年元月三日，我使館再洽蘇聯對外文化協會，催促啟運未果。稍後，佐托夫又與劉澤榮參贊聯繫，告知蘇方啟運工作已大致就緒，可先將故宮博物院與中央研究院文物運出。故宮博物院隨即於一月二十八日指派勵乃驥科長預備赴蘇聯接運，「旋復接准駐蘇大使

館來電知照展品行將啟運，囑早準備，以免臨時倉皇措手不及」。勵科長繼「經會同外交、交通兩部所派人員，將一切應辦事宜先期分別籌備妥洽，並特請由交通部包定中蘇航空公司專機備用」。⁸¹三十一日，故宮博物院致函中央研究院，告以「我國留蘇展品 … 經駐蘇大使館迭次交涉，商准擇要先運回國，業已奉令籌備派員前往阿拉木圖點收接運。 貴院物品或亦同運回國，惟點收裝箱，要非專家不可，如何辦理，應請及早酌定」。⁸²二月四日，中央研究院復函，謂「運蘇展覽品共一百二十件，內計實物—甲骨、戈矛、車飾、爵杯、大刀、石刀、骨柏等四十件，照片八十幅，原裝兩箱。此次 貴院諒將派遣專家至阿拉木圖點收裝箱，擬請將本院物品一併兼顧，所有物品詳見附送之目錄，請即按照點收；至裝箱辦法，即請 貴院所派專家裁酌辦理」。⁸³四月八日，劉參贊電告佐托夫，謂我方飛機一架已在蘇聯境內，準備接運文物回國。繼之，蘇聯方面先於五月初向邵力子大使表示，「前月 … 因阿拉木圖飛機場化雪積水，最近又 … 因戰局關係，運輸極為忙迫，不能即撥飛機」，⁸⁴復於中旬通知「已決定撥車裝運至阿拉木圖，俟決定裝運日期，即正式奉告」。⁸⁵

據故宮博物院與各有關單位規劃之「飛運古物辦法」，交通部將「飭令中蘇航空公司哈阿航空線特派專機自阿拉木圖起運至哈密，並令渝哈航空線特派專機自哈密接運至蘭州」；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則「派遣委員在阿拉木圖監視裝機，在哈密監視換機」，且「派遣委員一人附機，沿途負責押運」。「古物統須妥為裝箱，方可交運，其每一箱件之體積以不超過 70:50:50 公分為限」；又「每機專運一次古物及押運人員，總重量以九百公斤為限」。輸運期間，行政院將先行「知照新疆、甘肅兩省軍警各有關當局，派隊在飛機經停之伊犁、迪化、哈密、肅州、蘭州各處飛機場，於飛機經停裝卸時妥密保護」，再由「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派遣委員，於古物飛運到達蘭州時立即負責接收」。

86

逮乎一九四二年六月下旬，我國參加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之借展文物終於運抵阿拉木圖。勵乃驥科長「於七月十八日 … 由渝起程前往，二十三日飛抵迪化」。⁸⁷二十一日，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特函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告以故宮博物院已「派員前往裝運」參展文物，並「將用飛機裝運來渝，預計八月十五日左右可以到達」。不料，中蘇航空公



中央研究院函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國藝術展覽會」文物歸運事宜

司突然變更成議，謂「所包備運展品回渝專機能攜油量有限，非我在哈密、蘭州、重慶沿站供給往返應用油料，不能為我營運」。勵科長以「接收期迫，未便遷延，除專電報告航運發生困難情形，請為設法接濟汽油外，隨即乘三十日班機飛往阿拉木圖，與駐蘇大使館所派協助人員胡君世傑會商點收事宜」。次日，渠等即「會同 … 駐阿拉木圖趙領事登城，前往蘇聯外交部駐加薩克共和國辦事處，與 … 蘇聯國立美術院（即國立赫米塔基美術館）東方科科長路利耶（原名不詳）教授按照國際成例互驗證書，並由辦事處主任斯米諾爾夫暨加薩克共和國藝術委員會副主席魯啟科（原名俱不詳）參加協商」，約定「八月三日在飛機場點驗」。雙方點收自故宮博物院書畫藏品始，次及中央研究院展品及中蘇文化協會徵集品，迄十二日方告完成，共裝鐵箱、木箱、皮箱、蒲包計十八件。⁸⁸故宮博物院借展文物大致「尚無損傷」，惟遺失「包裹唐李昭道《洛陽樓圖》緞袱一方及明王紱《鳳城餞詠》軸紅木軸頭一個，幸皆係不甚貴重之附件」。⁸⁹

由於返航空運之箱件體積與重量規定嚴格，勵科長等「在 … 包



王世杰



羅家倫



張道藩

紮、裝箱時 … 皆預加估計，力求輕小。除中蘇文化協會樣品、贈品經當場照贈蘇聯政府外，並將各項展品添加紗布、棉絮、油紙、蒲包包紮牢固，以備長途轉運無虞損壞。「裝箱時於每裝完一箱或一包皆隨即加鎖，標貼行政院及本（故宮博物）院封條封固，交由蘇聯海關暫行保管，以待裝機啟運」。裝箱作業雖於八月十二日即已完成，中蘇航空公司包機卻因油料問題，未如期抵連接運。勵科長以「展品既經我方接收，一切責任均須自負，諸多未便，勢難再事淹留」，乃迭電催促，「嗣蒙行政院特令航空委員會准予撥借」油料，包機始於八月三十一日由迪化飛抵阿拉木圖。次晨，故宮博物院文物「連同中央研究院、中蘇文化協會附運各物計十六件，一併裝機起運」，當日即抵迪化。其後之航程又因飛機用油告竭，而兩次耽擱，幸獲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及甘肅省政府接濟油料，始得脫困。至〔九月〕五日飛抵蘭州，中蘇航空公司包機突獲交通部指示卸載返航。七日，勵科長接電令，特「商經甘肅省政府轉飭中國航空公司改裝八日班機運渝」。八日午後四時，「中國藝術展覽會」借展文物安抵重慶，旋由憲兵等沿途護送，運回故宮博物院駐渝總辦事處暫存。⁹⁰

九月二十三日，故宮博物院理事王世杰、羅家倫、張道藩親臨重慶總辦事處，會同馬衡院長開箱，逐件詳加點驗無誤，並於回國文物清冊簽名證明，以資徵信。十月一日，王、馬兩氏聯名致函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說明點驗結果，復請查照備案。⁹¹故宮博物院與中央研究院參加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一事，至此正式結束。赴蘇借展文物返國，適逢教育部於重慶籌辦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故宮博物院欲以之參加展出，故未即運歸貴州。十二月二十五日，美術展覽會於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開幕。翌年春，展覽會閉幕後，故宮博物院始將文物悉數運回安順華嚴洞，歸箱存貯。⁹²

結語

「中國藝術展覽會」自一九四〇年元月於莫斯科開幕，嗣於次年三月間移師列寧格勒，繼因六月中下旬德軍三路侵入蘇聯而中斷，前後長達一年半。我國「政府飭令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選提古物多種，派員押運赴俄 …，係為助成蘇俄政府宣揚吾華文化之盛舉；行政院議決各機關選運古物不得贈送，亦係保存國粹應有之限」。⁹³

蘇聯莫斯科、列寧格勒兩地「中國藝術展覽會」雖係抗戰期間我國再次參加之海外借展活動，其舉辦之規模、籌備之縝密、規劃之週延，以及選件之嚴謹、內容之廣博，皆難與前此英倫「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等量齊觀。其間之差異，或與兩項展覽會所處戰爭階段時空背景不同有關。個人繙檢史料，深感此項展覽之籌辦過程自始即頗不尋常；其令人不解之處，概有七端：其一，展覽會雖云由蘇聯對外文化協會倡議籌備，負責監督指導之人民委員會藝術部何以未循外交管道與我政府正式商洽？又籌備期程安排為何如此緊湊，於五月初將展覽之議轉知我政府之際，即要求七月前將文物海運送俄，備供九月展覽？其二，蘇聯請求我政府協助徵集參展古文物，竟爾進一步要求將其中可贈與者分別標明。類此貪求無已之舉，顯與事理常情相悖。其三，中蘇兩國政府似未曾就展覽會細節正式研商，亦未獲致任何書面共識；其間之溝通胥賴中蘇文化協會、蘇聯對外文化協會等民間團體，以及因公在俄之立法院孫科院長協助促成。我外交部以次駐蘇聯大使館之角色並不明顯，既無從提供建議，亦無由介入協調。其四，展覽會以介紹中國歷代文化藝術為旨趣，屬綜論性質，與英倫「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相仿。然而，相較於當年英國展覽會執行委員橫海東來，協同我國審查委員會鑒藏專家，進行參展文物複審之選件模式，⁹⁴蘇聯對外文化協會僅開列中國古文物徵集方向，悉任故宮博物院與中央研究院揀選採擇，未曾就具體內容置喙之作法，尤令人不明

所以。

其五，蘇聯意欲延長莫斯科展覽會期之際，我國政府可曾就借展文物維護事宜函請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衡酌，提供意見？其六，展覽會書面協議之闕如終致雙方權利義務不詳，進行程序混沌不明，從而造成原定兩個月的莫斯科展覽會期延長踰年，亦自難避免蘇聯對外文化協會逕將展覽移至列寧格勒，而我政府顧全事實，祇得被迫同意之窘境。其七，德蘇戰爭爆發後，列寧格勒之展覽會被迫中斷。我國政府雖關切參展古物之安全，惟難籌善後辦法，更無從將之妥運回國。蘇聯人民委員會藝術部委員長赫拉姆欽柯親赴列寧格勒，督導古物保護事宜，要求中國古文物與赫米塔基博物館國寶同存。另一方面，我國駐蘇聯大使館迭向蘇聯外交事務部及對外文化協會洽詢，卻始終未能得悉參展文物之安全處置詳情。此一情況在彼雖為確保文物安全之保密舉措，不得不為；在我則造成舉國憂心，尤以存放所在之一無所悉，更令各方懸念不已。逮乎德軍攻襲莫斯科，蘇聯方面始透露暫置地點，並謂中國方面可洽人民委員會藝術部及對外文化協會，規劃接收與裝運事宜。時德蘇戰事進行未及半載，德軍攻勢正盛；蘇聯政府在戰爭危機益深，保護文物猶恐不及的情況下，何以態度丕變，正視中國索回文物要求？

我國政府參與莫斯科、列寧格勒「中國藝術展覽會」的目的，在於促進蘇聯人民對華夏文化藝術與中國抗戰決心的瞭解。證諸展覽會於兩地展期迭經延長，其獲致之觀眾迴響必曾達到相當程度。回顧過去，故宮博物院對於推動國際文化藝術交流一直不遺餘力，即在顛沛流離的抗戰歲月中亦復如此。展望未來，兩岸故宮在昂首闊步，邁向第九個十年的發展進程中，自必能終始一貫，弘繼往之風規，亦必能全力以赴，導將來之器識，使世人進一步認識中國文化藝術之雍容閒雅與泱泱古風。

¹ 宋兆霖，〈路漫漫其修遠兮一記抗戰時期故宮參加之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及其文物歸運〉，《故宮文物月刊》，三四一期（二〇一一年八月），頁五八至六七。

² 傅振倫，〈故宮藏品再次國外展覽記〉，收錄於《傅振倫文錄類選》，北京：學苑出版社，一九九四，頁八五九至八六〇；〈只有被侵占的土地，沒有被侵占的文化—國寶在遷運中的展覽〉，《紫禁城》，二〇〇五年第五期，頁九二至九三。

³ 劉鼎銘、胡嘯海、趙雲瀾（輯），〈中央研究院揀選文物運蘇參展相關函電〉，《民國檔案》，二〇〇七年第四期，頁三（行政院致中央研究院函，呂字第四七八八號，一九三九年五月十日）。

⁴ 見3，頁四（內政部致中央研究院代電，渝禮字第一八四號，一九三九年五月廿三日）。

⁵ 同3（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致歷史語言研究所函稿，一九三九年五月十日）。

⁶ 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編），《傅斯年遺札》，第二卷，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〇一一年，頁九六七（傅斯年致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文書處，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五日）。

⁷ 見3，頁四至五（傅斯年致中央研究院總幹事函，一九三九年五月廿八日）。

- 8 見 3，頁五至六（行政院致中央研究院函，呂字第六一三一號，一九三九年六月九日）。
- 9 見 3，頁五（行政院致中央研究院函，呂字第六一三一號，一九三九年六月九日）。
- 10 見 3，頁六（任鴻雋致傅斯年、李濟電，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
- 11 見 6，頁九八五（傅斯年致任鴻雋，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
- 12 見 3，頁六至七（傅斯年、李濟致任鴻雋電，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二日；傅斯年致任鴻雋電，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
- 13 見 6，頁九八三至九八五（傅斯年致任鴻雋，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
- 14 見 6，頁九八六至九八七（傅斯年致任鴻雋，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 15 見 3，頁七（任鴻雋致傅斯年電，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 16 見 6，頁九八七（傅斯年致李濟，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一九三三年四月，教育部特呈奉行政院核准，於南京成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並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為籌備處主任。次年七月，傅主任以中央研究院本職事務繁重離職，旋由李濟繼任。案教育部規劃，中央博物院之宗旨「為提倡科學研究，輔助民眾教育，其任務為系統的調查、採集、保管、陳列，並說明一切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現代工藝之材料與標本」。另教育部「為謀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工作之便利及將來之發展」，又與中央研究院建立合作辦法，凡「國立中央博物院之研究事業，其科目為國立中央研究院已有者，不復置之，其未有者，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設置之」；「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有之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材料，及現代工藝品，應酌量陳列於國立中央博物院或贈與之」。有關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早期發展，詳見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台北市：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一九六〇年，頁一至四二。
- 17 見 6，頁九八八（傅斯年致郭寶鈞，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 18 見 6，頁九九〇至九九一（附：任鴻雋致傅斯年，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
- 19 見 6，頁九八九（傅斯年致李濟、梁思永、董作賓，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
- 20 見 6，頁九九七至九九八（傅斯年致任鴻雋，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七日）。郭沫若時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廳長，梁寒操則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桂林行營政治部中將主任。
- 21 見 6，頁九九九（傅斯年致任鴻雋，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七日）。
- 22 見 6，頁一〇〇二至一〇〇四（傅斯年致任鴻雋，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八日）。
- 23 見 6，頁一〇〇四（傅斯年致李濟，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八日）。
- 24 見 6，頁一〇〇七（傅斯年致李濟，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九日）。
- 25 同 24。
- 26 見 6，頁一〇〇五（傅斯年致李濟，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八日）。
- 27 同 15（孫科致行政院電，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日）。
- 28 同 15（任鴻雋致傅斯年電，一九三九年六月廿三日）。
- 29 同 15（行政院致中央研究院函，呂字第七〇二六號，一九三九年六月廿四日）。
- 30 見 6，頁一〇〇六（傅斯年致李濟，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八日）。
- 31 見 6，頁一〇〇九（傅斯年致任鴻雋，一九三九年六月廿八日）。
- 32 見 3，頁七至八（行政院秘書處致中央研究院箋函，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民國檔案》，二〇〇七年第四期，頁十六（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函，渝二字第五九號，一九三九年七月三日）。抗戰期間，故宮博物院貯置於貴州安順華嚴洞之文物，計八十箱，類多一九三五年參加英倫「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之院藏菁華，以及初選、複選時予以保留之珍品，併其他重要文物。詳那志良，《故宮四十年》，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六年，頁八六。
- 34 見 6，頁九九〇（附：任鴻雋致傅斯年，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
- 35 見 3，頁八（行政院秘書處致中央研究院箋函，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附件一抄院致莫斯科孫院長電）。
- 36 同 32。
- 37 見 6，頁一〇一二（附：傅斯年致任鴻雋，一九三九年七月四日）。
- 38 見 3，頁九（傅斯年致任鴻雋函，一九三九年七月九日）。
- 39 見 3，頁十三（故宮博物院致中央研究院箋函，一九三九年七月廿二日）。
- 40 見 3，頁十二（中央研究院致故宮博物院函稿，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三日）。
- 41 同 40（任鴻雋致馬衡函稿，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七日）。

- 42 同 39。
- 43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二十（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函，渝二字第六四號，一九三九年八月三日）。
- 44 見 2 傅振倫〈故宮藏品再次國外展覽記〉，頁八六〇。所謂「徵集品」，包括近代繪畫雕塑、民俗工藝品、抗戰宣傳文件照片等，係由教育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會同相關團體、個人，合作徵集。
- 45 同 43（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函，渝二字第六九號，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46 見 2 傅振倫〈故宮藏品再次國外展覽記〉，頁八六一。
- 47 同 43（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箋函，渝字第一二六號，一九四〇年一月六日）。
- 48 見 2 傅振倫〈故宮藏品再次國外展覽記〉，頁八六二。
- 49 同 28。
- 50 見 2 傅振倫〈故宮藏品再次國外展覽記〉，頁八六〇、八六二至八六四。
- 51 同 43（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箋函，渝字第一二六號，一九四〇年一月六日）。
- 52 見 2 傅振倫〈故宮藏品再次國外展覽記〉，頁八六四至八六五。引文所提「柯斯洛夫」即俄國探險家、考古學家彼得·庫茲米奇·科茲洛夫（Pyotr Kuzmich Kozlov），自十九世紀末迄二十世紀二〇年代曾於中國新疆、西藏、蒙古探險，發現西夏古城黑水城遺址及匈奴古墓群，掘得大量古文物。
- 53 見 3，頁十四（行政院致中央研究院函，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五日）。
- 54 見 3，頁十五（行政院致中央研究院函，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九日）。
- 55 同 52。
- 56 見 2 傅振倫〈故宮藏品再次國外展覽記〉，頁八六五。
- 57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至六月份》，新店：國史館，一九九三年，頁五〇五。
- 58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一（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箋函，渝字第一三八號，一九四一年二月廿四日）。
- 59 米鎮波，〈抗日戰爭時期件藝術展品回國始末〉，《抗日戰爭研究》，一九九六年第一期，頁二〇七（駐莫斯科中國大使館致蘇聯外交事務人民委員部照會，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
- 60 同 58（行政院致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訓令，勇陸字第三五一四號，一九四一年三月三日）。
- 61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四（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箋函，渝字第二〇〇號，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
- 62 同 58（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箋函，渝字第一六一號，一九四一年六月廿三日）。
- 63 〈德蘇戰爭〉，《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B%8F%E5%BE%B7%E6%88%98%E4%BA%89#.E6.88.98.E4.BA.89.E8.BF.9B.E7.A8.8B>。
- 64 同 62。
- 65 同 59。
- 66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二（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箋函，渝字第一六七號，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
- 67 同 66。
- 68 同 59（蘇聯外交事務人民委員部致中國大使館照會，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另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頁廿三（照抄中蘇文化協會函，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七日）。
- 69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二至廿三（照抄蘇聯大使館照會，一九四一年七月十日）。
- 70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三（照抄邵大使電，重慶外交部二一三七號，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六日）。
- 71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四（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致常務理事箋函稿，渝字第一六七號，一九四一年八月廿九日，附件一一抄原電一件）。
- 72 同 71（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箋函，渝字第二〇〇號，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

- 73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五（孔祥熙致北平故宮博物院常務理事函稿，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附件一抄外交部原呈一件）。
- 74 同 73（蔣廷黻致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函，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三日，附件一抄原電）。另見 59（駐莫斯科中國大使館致蘇聯外交事務人民委員部照會，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
- 75 王方仁，〈蘇德戰爭〉，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http://129.200.9.34/web/Content.asp?ID=12753&Query=1>；晨朵，〈邵力子生平大事紀要〉，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三年第一期，頁七五。
- 76 見 59，頁二〇七至二〇八（蘇聯外交備忘錄資料，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 77 見 59，頁二〇八（蘇聯外交備忘錄資料，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 78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六（行政院致邵力子稿，一九四一年十月廿六日）。
- 79 同 78（行政院致北平故宮博物院訓令，勇陸字第一七四七一號，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八日）。
- 80 同 77。
- 81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八（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函，一九四二年十月廿四日，附件一抄原呈）。
- 82 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編），《傅斯年遺札》，第三卷，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〇一一年，頁一二二〇（附二：鈔劉次簫先生鈔來之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卅一年一月卅一日渝字第二六八號函）。
- 83 同 82（附三：鈔劉次簫先生鈔來之本院卅一年二月四日總字第〇二〇四・二號函）。
- 84 同 78（行政院交辦案件通知單，一九四二年五月九日，附件一抄原電）。
- 85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廿七（行政院交辦案件通知單，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三日，附件一抄原電）。
- 86 同 85（行政院交辦案件通知單，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三日，附件一飛運古物辦法）。
- 87 同 81。
- 88 同 87。
- 89 同 85（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箋函，渝字第四三〇號，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一日）。
- 90 見 33 李寧（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款，頁卅二（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函，一九四二年十月廿四日，附件一抄原呈）。另見 89。
- 91 同 81（北平故宮博物院致院理事會箋函，一九四二年九月廿六日；王世杰、馬衡致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函，渝字第四五六號，一九四二年十月一日）。
- 92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年，頁一三七。
- 93 見 3，頁十四至十五（教育部致中央研究院函，會字第四五三二號，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六日）。
- 94 那志良，《故宮博物院三十年之經過》，台北市：中華叢書委員會，一九五七年，頁一四六。